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肆仟柒佰陆拾捌元零陆分  
(¥1,424,768.06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关于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经财政结算评审后，乙方按照结算评审确定的最终结算总金额，开具符合要求的全额发票。甲方待该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立即一次性无息结清款项。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权。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承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承包人法人复印件；

在本项目招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如有条款争议，须按照有利于甲方的约定或解释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安全责任

1. 按照确认的图纸和询价文件要求施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进行项目施工，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房屋及财产的安全。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佣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追偿所需的必要费用)。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许昌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 1300 MA9L

1046 2P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

岩圣相北路 28 号 717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宋翠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186973827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4110 0101 0110 1142 03

